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葛蕴珊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7 年度，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2017 年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独立意见议案                                                                               | 意见类型 |
|----|----------------------------|--------------------------------------------------------------------------------------|------|
| 1  | 六届董事会第四次<br>会议(2017-03-10)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br>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                                 |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
| 2 | 2017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03-30) | 1、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r>2、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br>3、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04-26)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br>2、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br>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4 | 2017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06-28)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br>2、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br>3、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5 | 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08-29)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br>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br>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6、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6 | 2017年第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09-14) |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7  | 2017年第十一次<br>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09-21) | 1、关于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8  | 2017年第十三次<br>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11-27) | 1、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br>2、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9  | 2017年第十四次<br>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12-05) |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10 | 2017年第十五次<br>董事会临时会议<br>(2017-12-19) |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br>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充分关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聘任高管、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与理解，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能力。

####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兑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 2016 年年度薪酬相关事宜,与其他委员一起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考核意见。

#####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广泛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人才储备。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项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同意了相关人员的提名,且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并利用本人在发动机和汽车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葛蕴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